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科教材劃分研究初議

楊國賜
黃人傑

一、前言

(一)問題由來與重要

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頒布「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其第一條說：「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於是全國各大學先後紛紛設置「黨義」爲正式課程(註一)。同年，政府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通過決議「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翌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中華民國教育的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註二)。

民國廿三年政府公布公民科課程標準後，遂把黨義與公民合而爲一，此時公民課程內容，實以三民主義爲主，故此時期之公民課程可視爲三民主義課程之前身。民國廿八年，教育部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除將各大學設置之「黨義」或「公民」課程，改名爲「三民主義」，復在卅三年九月，更將「三民主義」改爲大學共同必修課程。直到民國五十三年，教育部再將大專院校「三民主義」課程更名爲「國父思想」，其主要意義有五：

1. 是要「國父思想」於原有「三民主義」的學術根基上，更加

厚其基礎，加大其範圍，加廣其內容，並加深其理論。

2. 是指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在教學上可減去更多的硬性條文與灌輸，並容納更多的意見質疑與研究發展。

3. 是對當前高中「三民主義」課程更覺容易避免機械重複，並可配合大專院校的特殊要求。

4. 是對世界高等教育趨勢而言，「國父思想」學術亦能符合人類最高學術研究的旨趣，和適應世界思想最新的潮流。

5. 是特別具有三重性的新意義：①爲政治性的新意義，表明國父創立三民主義，再以三民主義爲全部政治的中心。②爲學術性的新意義，表示「國父思想」貫通各種學術，而以各種學術爲主義的基礎。③爲教育性的新意義，表示「國父思想」融貫主義與學術、目的與方法、理論與實踐，而以教育爲融貫數者的最大功能與途徑(註三)。

本文研究的重要性，至少由以下三個目的可以看出來。

1. 爲透過適當的教材劃分設計與大綱撰寫，促進「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課程之教學效果，確實保障並有效達成其應有的教學目標。

2. 爲配合貫徹「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與「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兩案之施行效果，特別加強「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課程的教學或教育目的與重要性。

3. 爲使「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等教材內涵與最新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思想結合起來，以迎合世界最進步的學術思

潮，確實提升該三課程的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學術水準，完成以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領導救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與最終任務。

本文研究的根據主要有三：

1. 根據教育部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臺(9)訓字第一四四六九號函公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學實施要點」，有關課程教學改進要點，指示：「大學暨獨立學院 國父思想課程，宜安排在大學三年或四年級修習，並應與高中三民主義課程相連貫，使內容銜接，並避免重複」。

2. 依據教育部中教司七十二年八月編訂之「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其實行方法第三項指示：「三民主義一科的教學，應與公民、歷史、國文及其他有關科目密切配合，一方面注意內容的溝通，一方面避免教材的重複」。

3. 依據教育部中教司七十二年八月編訂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其實行方法第七項第一條指示：「公民科的教學，與其有關之科目，如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應當密切聯繫，一方面避免教材的重複，一方面注意內容的溝通」。

我們知道，高中三民主義教師及修讀三民主義學生常有反映，對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教材內容之編撰，頗多批評，並時常透過各種集會、文字、信件，甚至問卷調查，建議要求正視缺失，儘速改進，以利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推行。況且，大專「國父思想」教材常有與高中「三民主義」教材重疊、重複情事，致使修習的學生，視為「炒冷飯」，喪失學習動機與興趣，嚴重妨礙整體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的發揮與推展。因此，我們務必要把「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課程教材內容涇渭分明，避免重複，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二) 研究範圍與內容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科教材劃分研究初議

按題目之意思，研究範圍當以目前高中一二年級開設之「公民」，三年級開設之「三民主義」，以及大專院校開設之「國父思想」等課程為研究範疇，此範圍一般廣義言之，通指「公民教育」，狹義言之亦稱「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由於「三民主義」在民國三十五年入憲（中華民國憲法），國情特殊，境遇迥然異於世界其他國家，因此我國不得不以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為立國建國之公民教育的軸心，況且在最廣義的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亦即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意義之下，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即可代表中華民國的公民教育——此教育體系之設計，實際上，源自小學之「生活與倫理」、國中之「公民與道德」等課程均已包括在內，非常週密而有系統。在層次上，我們暫以高中及大專所開設之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三科為研究對象。

高一公民有二冊，第一冊教材在研討心理與教育的學理；第二冊教材在探究道德與文化的梗概。高二公民也有二冊，其第三冊教材在了解法律與政治的關係；第四冊教材在認識經濟與社會的動向。

高三三民主義有二冊，上冊有十四課，下冊有八課，每課為一單元，述一主題，各單元前後連貫，成一體系。其教材完全以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言論，以及國家現行法令政策為準據，並着重與現代學術、反共國策及國家建設相結合，使學生了解三民主義之基本理論與其實行方法；認識三民主義之時代意義及其與復國建國之關係。

大專國父思想（五專除外）有一冊，按六十九年部頒講授大綱，其教材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導論述及三民主義的歷史，第二章民族思想，第三章民權思想，第四章民生思想，第五章哲學思想，第六章結論。本課程之教材，除以 國父原著及先總統 蔣公有關闡揚 國父思想之訓詞為基本資料外，亦可選擇有關之人文及社會

科學等最新學術思想為補充教材，側重理論研究，並與國家政策互相配合，同時加強剖析當前國家處境與憲政體制之依據，着重各種主義之比較研究，並對匪黨邪說謬論，作重點之批判，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

綜合言之，本文之研究範圍與內容有三：

1. 以大專「國父思想」與高中「三民主義」及「公民」課程教材之內容分配銜接為研究範圍，調適三者內容，各得其宜。
2. 就相關學科教材之配合與溝通為研究之對象。
3. 從教學目標，課程設計以及教材內容之編寫等方面予以調整設計，使符合學生因年齡、智能、學識、心理成長需要、經驗與才能等差異之集體或個別的需求。

(三) 研究方法與工具

1. 理論根據：在教育學理上，主要依據有六：

- (1) 依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目標與政策的導引。
- (2) 依據三民主義教育哲學思想、原理與體系的奠基。
- (3) 依據教育學提示課程設計的新學理。
- (4) 依據教育學提示教材編撰的原則。
- (5) 依據相關學科教材融貫的方法與模式。
- (6) 依據青少年的心理發展過程（教育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融貫現代學術與科學方法，結合國家與青少年的需要，教導青年進取負責，追求榮譽與理想，努力學習與服務，成為復國建國的動力與基礎。

2. 研究架構：以三民主義之歷史、民族、民權、民生、哲學等五大部分為經，以現代學術（主要是人文及社會科學為範疇）與科學方法為緯，並融貫成一「科際整合」或「學科融貫」的最新學術體系。

3. 使用方法或工具，主要有五：

- (1) 按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等學理詳細分析現行「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教材內容，去蕪存菁，嚴格劃分界限，使其避免層床疊架、累贅重複。
- (2) 使用相關各科研究方法，使教材內涵與相關學科相互融貫。
- (3) 使用問卷調查法，探求各級教師意見供為研究劃分處理教材參考。
- (4) 應用統計分析，或使用電腦處理，將調查結果編撰研究報告。
- (5) 邀集所有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教材劃分之標準與原則，並訂定教材大綱範圍與體系，並依對象界定教學目標與層次，再分工撰寫最合宜之教材內容。

(四) 資料處理與限制

1. 現有資料之直接使用與分析

- (1) 高中「三民主義」與「公民」課程，均有全國統一的部頒教材，應再加以分析檢討。
- (2) 大專「國父思想」亦有全國統一的部頒教材大綱，雖有不同著者與版本，但其教材內容均大同小異，應可比較分析，並加檢討改進。

2. 相關資料之間接處理與應用

- (1) 相關資料之來源既雜多又廣泛，舉凡人文及社會科學，幾乎全為相關學科範圍，宜以合乎時代潮流之最新學術思想者為限。
- (2) 在使用或應用上，不宜饑不擇食，要先建構三民主義學術體系與研究方法，再以研究目的為導向，擇取真正有關，而合乎時代環境背景與國情之需要者。

3. 有關本文研究題旨，往昔從未有過真正研究之範例或著作可

取，而最近有個人研究所得，撰「國父思想教材與相關學科融貫方法與模式之研究」一書，勉強可供參考。至於資料使用之限制，唯與三民主義有關者，均局限在「三民主義」之形式架構上，同時在研究發展方面，任何相關資料應用的可塑性，與三民主義本身的架構之不可變性，正是本文研究過程，在處理資料上的最大限制。（此限制將影響到三民主義的理論建構與解釋，將難予創新。）

二、教材劃分的範圍與性質

(一)教學目標的比較與劃分

1.公民課程的教學目標有五：（註四）

- (1)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學養、知能與價值觀念，以三民主義思想為主導，使其獲致整體的認識，並力求其實踐。
- (2)研討心理與教育的學理，培養健全品格，提高學習興趣，洞察教育真義，發揮教育的效能。
- (3)探究道德與文化的梗概，並進而求其融通，注重我國立國精神和優良文化的宏揚。
- (4)瞭解法律與政治的關係，重視培養法治精神，進而啓迪學生研討政治的興趣。
- (5)認識經濟與社會的動向，同時瞭解我國財稅的措施和社會問題的探討，激勵學生建設安和樂利社會的意願。

2.三民主義課程的教學目標有五：（註五）

- (1)瞭解三民主義的基本理論及其實行方法。
- (2)瞭解三民主義的時代意義及三民主義與現代世界思潮的關係。
- (3)認識三民主義與復國、建國的關係。
- (4)認識三民主義救中國、共產主義禍中國的道理。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科教材劃分研究初議

(5)三民主義與國家政策及現行建設相結合。

3.國父思想課程的教學目標有五：（註六）

(1)明瞭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我國家民族的豐功偉業及忠愛國家民族的犧牲奮鬥精神。

(2)瞭解三民主義的基本要義及其實行方法。

(3)分析比較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的異同優劣，以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和信仰，俾能批判共產主義及其邪說。

(4)體認三民主義為復國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並着重當前國家政策之闡述，以加強反共復國的決心和實踐。

(5)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功能，使三民主義思想融會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之中，以增進教育效果。

綜上所言，三種課程教學目標，皆以「三民主義」思想認知或理論與實踐研究為核心。其中公民課程教學目標實已包含有八種人文及社會學科（即心理、教育、道德、文化、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而後六種學科，均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的基礎學科，所以公民課程可謂為三民主義教學或教育的前身。

至於高中三民主義課程教學目標與大專國父思想課程教學目標，在內涵上，實在分不出明顯差異，只能在教學層次上與教材內容上，分別考慮設計深淺與廣狹的差異。原則上，高中教學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註七）；而大專教學應以培養從事高深理論學術研究，以及通才與博雅教育之陶冶，我們務要分別就認知、情意與技能，以及道德與價值判斷等各種學習活動，劃分上述課程，使其教學目標，教材層次、深淺、廣狹等條件要求，更能分明。

(二)公民教材的範圍與性質

公民教材共有四冊，從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中，可以看出其範

圍與性質如下：

1 第一冊，是以心理學與教育學為研究範圍，該二學科研究領域本來就很廣大，編輯教材最主要的原則是應該站在最了解教育對象——高一學生的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的立場，如何以最精簡、最有效、最能被接受的話，告訴他們，成爲一個現代公民（特別是中華民國的公民）應該具備有那些條件，其教材性質均涉及到學養、知能與價值觀念的培養和建立。

2 第二冊，是以道德學（倫理學）與文化學為研究範圍，其教材性質，完全是為研究民族主義，解決人類民族問題鋪路、打基礎。

3 第三冊，是以法律學與政治學為研究範圍，其教材性質，完全是為研究民權主義，解決人類民權問題鋪路、打基礎。

4 第四冊，是以經濟學與社會學為研究範圍，其教材性質，完全是為研究民生主義，解決人類民生問題鋪路、打基礎。

三民主義教材共有二冊，從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中，可以看出其範圍與性質如下：

1 上冊，分成十四課，其教材範圍，共有三個重點：一是三民主義的基本概念與時代背景；二是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三是民權問題與民權主義。其教材性質，均以問題（時代背景）、思想、主張（理論）、比較、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體系表達之。

2 下冊，分成八課，其教材範圍，也有三個重點：一是民生問題與民生主義；二是三民主義哲學思想與理論；三是三民主義與世界潮流。其教材性質，也以問題（時代背景）、思想、主張（理論）、比較、現況（建設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體系展現。

（三）國父思想教材的範圍與性質

國父思想教材爲一冊，從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以及各學者專

家所編之教科書觀之，具有以下五個性質：

1 所有不同內容的教科書，皆有以教育部統一頒訂的講授大綱爲標準和範圍，內容大同小異，且與高中三民主義教材大綱有重疊重複之嫌。

2 有建立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和達成「國父思想」教學目標爲目的之「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的性質（註八）。此種教材具有社會意義，學生接受民主思想訓練，能有效處理現代社會問題。

3 以研究和教學範圍而言，具有科際性最廣闊與學術統合最繁多的教材內容，同時具有規範性教材的性質，結合經驗與事實，並兼顧科學、哲學和革命學（兵學）三者的融貫性質。

4 具有傳達時代使命與任務，維護與指導國策，推行思想教育，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促進世界大同爲最終理想目標的性質。

5 建立以三民主義教育思想體系爲基礎的教材內涵，包括民族主義的倫理教育、民權主義的民主教育、民生主義的科學教育，與三民主義的革命教育等性質。

三、教學劃分的學理與應用

（一）教材選擇的原理與應用

教育學者馬克尼（J.D. Mc Neil）主張教材選擇的原理可依據五個效標：即哲學的效標、心理學的效標、政治學的效標、工學的效標與實際的效標（註九）。哲學的效標最重視價值問題，比如尊重人類的個性，在教學活動中強調學生的個別差異，而不重視共同的外形或特徵。心理學的效標，認爲學習是否有效取決於教材，能不能爲學習者所接受。政治學的效標，由許多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 設計了許多新的課程領域，重視民主意識規範。工學的效標，則重視提高學習效果的原理原則。在實際效標方面，注重經濟、安全、持久、適應性和效用等教育概念的價值。

教育專家羅頓(D. Lawton)也認為教材選擇受哲學、社會學、文化與心理學等的影響。他認為教師在選擇教材時，持有某些關於教育目的、知識結構、價值等的哲學，以及關於社會集團、社會變遷、社會中之個人需求等的社會觀。教師以此為基礎，擇取某些文化的理念；並配合學習、教學、發展、動機等心理學的原理以組織課程。最後再依學校的師資、設備等實際狀況編排日課表(註10)。

綜上所言，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三種課程，其教材選擇的標準，至少有以下五種應用的注意事項：

1. 根據教育目標，從下而上分別為：課程目標、學校目標、高中或大專教育目的，以及最高層次指引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亦即三民主義的教育目的)。因為教材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工具，所以教材的選擇一定要根據教育目標，然後教育目標才能實現。至於如何有順序的實踐各層次的教學目標，以及研究各層次教育目標之間的關連等問題，都是編纂教材應該考慮的「目標系統」。

2. 要切合生活需要，亦即適合社會需要。我們知道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基於現代生活的瞬息萬變，隨時要有新的知識、技能、態度、理想，以求配合。伯比特(F. Bobbit)曾分析人生的活動，凡能發展此等活動的教材，便是切合生活需要的教材，或是有效用的教材(註一一)。又包括最基本的和最實際的需要二部分：前者是指應用上比較有價值而具有歷史實用的教材，後者是指學生要有效地參與社會生活所必需的。

3. 要適合學生能力，任何學科教材的編纂，都要考慮適合不同年齡學生的能力、興趣、性向和需要。教材的繁簡、難易、深淺也

都要適合學生身心的發展程序。上述課程教材的編纂，若能滿足學生的興趣，則學生便能從中追尋自己的目的，自行探索思考，不僅學得快、記得牢、能應用，增加學習的效果，而且可以培養學生獨立自學的習慣、觀念、態度與能力。

4. 要具有持久價值，這點係就教育功能、系統知識或社會發展而言。我們不能武斷說永恆價值是因學術知識的研究態度而言。所謂「教育功能或為傳遞文化，或為促進民主，教材的選擇必着眼於此，教育的功能始可發揮。在系統知識方面，某些教材在某一知識系統中具有先修知識(Prerequisite Knowledge)的地位，如不學習此種教材，便無法做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教材的選擇，須能幫助學生獲得系統的知識」，至於「社會發展方面，教材的選擇不僅提供學生知識，還要訓練學生求知技能，及民主社會必須具備的品質或價值，培養其有做意思決定的能力」(註一二)。

5. 要注意活動經驗，自從杜威倡導教育即生活的學說之後，現代的的教育，注重從實際生活經驗中，去獲得活的知識。例如指導學習公民或三民主義，除了文字教材外，還要指導學生參觀各種社會機構和習俗制度。這樣，當前社會生活就是教材的資源。所以選擇教材，不要限於書報上的文字知識，要多多注意現實社會中的活經驗。

總之，倘有其他教育學者主張的理論可供參考，但是孫邦正教授認為最有價值的教材，有六種應用判準：(1)在日常生活最常需要的。(2)代表本國文化傳統精神的。(3)在本地社會生活中特別需要的。(4)為當前時代所特別需要的。(5)有永久價值而為人生所必不可少的。(6)為本學科最基本的教材(註一三)。最適合供上述三種課程編撰教材選擇的原理與應用之參考。

(二)教材組織的理論與應用

我們知道教材與學習者之年級地位之間的關係，通常受六種因素的影響：一是成熟，蓋學習者身心發展的狀況決定了學習的可能性。二是經驗，包括知識、技能、態度等。三是智齡，蓋智力不足無法學習，為個別差異考慮。四是興趣，影響學習動機與效果。五是功用，考慮學習與環境配合應用之間的問題。六是難度，是教材本身的結構與內容。上述六種因素常相互影響（註一四）。

以下有三種教材組織形態的理論，可供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課程，編撰教材之參考：

1. 論理的組織法：此法是依照教材自身的邏輯順序，作有系統的排列，保持學科的結構體系，而不考慮教材的難易和學生的需要。這種組織法注重時空的順序，因此教材組織，系統井然，結構嚴謹。其優點在於教材組織有系統、有條理，學生可以獲得系統的知識；但其缺點則以教材為本位，不顧及學生的需要。

2. 心理的組織法：此法是以學生的經驗作為出發點，來組織教材，而逐漸擴大其範圍，使教材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而不顧及教材本身的系統。其優點在於以學生的經驗來組織教材，自能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學生較易學習；其缺點在於不看重學科本身的系統，以致學生不能獲得有系統的知識。

心理組織法中尚有四種方法比較常用，可供作編纂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教材之綱要章節與內容撰寫之參考。(1)學科單元組織，以若干題目為中心，將本學科的教材加以組織，以便學生學習。(2)聯絡單元組織，先決定一個中心問題，各科都以這個問題為中心去組織教材，但各科仍保持各自的系統。(3)各科單元組織，把有關的學科合併為一科，採用單元組織法教學。(4)大單元設計組織，亦即打破學科的界限，不以學科的系統組織教材，而以實際活動來聯絡各科教材。上述四種心理組織的方法，有一共同的特點。就是不顧學科知識的論理系統，完全以學生的經驗和能力為出發點，以

學生的興趣和需要為中心。其優點，在於切合生活需要，對於一個問題能夠有整個的認識，學習起來較容易，也較有興趣；其缺點，在於缺乏系統，不能夠給予學生以系統的知識。

3. 教育的組織法：或稱為折衷的組織法，即不偏於論理的，也不偏於心理的，而調和於兩者之間，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以安排教材之形態，產生最高教育效果。

總之，論理的組織法和心理的組織法各有利弊，教師要靈活應用，以取長補短，增加學習效果。例如：就年級而言，低年級宜用心理組織法，高年級則逐漸採用論理組織法；就學科而言，數學、歷史、地理等科目宜採用論理組織法，唱遊、美勞等則可採用心理組織法；就教學過程而言，開始教學新課時，宜用心理組織法以引起學習興趣，總結或復習時宜用論理組織法，以協助學生整理所得知識，使學習更有系統、更有條理（註一五）。而以上二種方法的綜合使用便是教育的組織法。據此，上述三課程教材之編纂，其大綱章節，宜採用論理組織法，而內容之撰寫另可兼採心理組織法。

(三)教材排列的原則與應用

每當教材經過選擇，組織以後，範圍便已確定，也就是說，教材內容有了明確的廣度 (breadth) 和深度 (depth)。但是，我們還要知道，那些教材在什麼時候施教最有效。那一個年級應該教些什麼？或第一學期、第一週要教些什麼？那些教材要先教？那些可以後教？所謂教材排列就是要依據適當的原則，將教材加以安排，使成合理的順序 (sequence)，以便施教。教材之排列方法，依學科與實際二方面可分為：

1. 在學科方面：

(1)全體科目在教學上之配置，就學校科目之全體，確定其先後之秩序，其方法有三：

學科目。

- a. 順進法，此係交換之方法，隨學年進行的順次，變換教學科目。

- b. 並進法，此係並列的方法，各學年並設各種教學科目。
- c. 折衷法，此係於並列法中仍寓交換之意，此法較妥善，現各校多採用之。

(2) 科目教材在教學上的配置，某一學科教材，分配於各學年教學，其法亦有三種：

- a. 直進法，係按照教材之內容，循序漸進，各部分只須一次教學。

- b. 循環法，係對同一教材，第一次先授簡明的要點，以後逐漸擴充其內容，故教材全體，須經多次教學。

- c. 折衷法，此法係參照直進循環兩法合併而成，以一部分簡易的教材，用直進法教學，其他部分繁雜的教材，用循環法教學。

2. 在實際方面，也有三大問題：

- (1) 學科課程表，將各科分配於各學年，又規定各科教授程度及每週教學之時數。

- (2) 教學綱目，依課程表分學年程度，將各科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再分配於各星期。

- (3) 時間表，以每星期各科授課時間分配於各日者之謂。

以上三種，除學科課程表，由教育最高當局，以命令規定者外，教學綱目及時間表，則由教師配合學校排課時作計畫，故教師須當格外注意（註一五）。

考慮上述教材排列方法之後，進而介紹六種教材排列的原則，作為上述三種課程教材排列之參考。

1. 由易到難的原則，為顧及學生的學習能力，先排容易的教材，慢慢引進較難的教材；先排簡單的教材，逐漸引進複雜的教材，

以便於學生學習，由淺而深，依次排列。

2. 由具體到抽象的原則，學生觀念的發展，在心理上是先具體而後抽象的，年幼的小孩，對於具體的事物，容易了解，而對於抽象的概念就容易模糊。

3. 由近處到遠處的原則，亦即考慮年代的順序，一般排列是由過去到現在；不過年代順序也可以倒述，先講目前的事實，再追溯過去的歷史，尤其對低年級的學生，講遙遠的過去失之抽象，不易了解，當前的事實較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4. 由舊經驗到新經驗的原則，新教材要建立在學生的舊經驗之上，以舊經驗作出發點，漸漸引入新經驗，逐漸擴大教材的範圍，以便學生了解接受。

5. 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原則，學生的身心發展，無論是身體、語言、情緒、智能、社會行為、道德……等，都遵循著一定的歷程，教材排列要依據這些發展的模式或歷程，學生才易學習。

6. 依據學科的邏輯順序原則，例如布魯納 (J. S. Bruner) 建立的基本假定：「任何學問的結構可以用某種方式，教給任何年齡的任一兒童」（註一六），他所說的「任何方式」是指教材的提示，要配合學生學習或觀察世界之獨特的認知方式（註一七）。

例如，上述三種課程教材內涵不僅包括歷史、地理，也包含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心理學與哲學等，這些學問的概念從很小開始就可以施教，從此以後，學生一再地接觸這些概念，而每一次都從不同的觀點，結果增加了學習的深度，這就是所謂的螺旋式課程 (spiral curriculum)。此種課程係以一個概念為中心，融合各種行為科學或學科統合的概念，成為有機的整體關聯。

此外，尚要注意上述三種課程教材的聯絡，可從兩方面觀之：

1. 各科相互的聯絡，在編制教學細目的時候，應就各科固定的

順序，預定聯絡的要點，在聯絡各科時，必先認定其有顯著之間的各點，不可牽強附會，有失教材自然之性質，倘若教師專任同一學級的各科教學，聯絡教材自較便利，否則，應該舉行教材聯絡會議，以免脫節。

2. 各科前後的聯絡，應順各科固有的順序，隨時往復照應，多給學生以憶起和再認識之機會，使學生順序漸進，了解前後的關係；學生將新的教材明瞭記憶之後，教師務宜與舊知識舊觀念相結合而多行練習；每科目學期終了時，應使學生總溫習，並作具有系統的綱要，且擔任課程之教師在固定時間內，以不變更為上。

(四)、教科書編纂要點與應用

教材是指學習活動的內容，或學習活動所使用的材料，其範圍很廣，包括教科書、視聽教具、參考書籍、雜誌、圖表、社會資源等。教科書祇是教材的一種，是學生學習的材料之一，惟在學校教育的歷史上占著主要地位。教科書有其功用，也有其缺點和限制，教師要靈活地應用，並可編寫補充教材，以彌補教科書的缺點或不足之處。

目前我國中小學教科書之供應，兼採「部編」及「審定」兩種政策。所謂「部編」係指由教育部或其委託機構負責編輯，然後直接或委託書局印刷發行。所謂「審定」係指由出版業或社會人士根據有關規定自由編寫，然後呈送教育部或其委託機構加以審查；經審核合格後方能印刷發行。

「國父思想」教科書，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目前所有大學課程，均不採「部編」或「審定」教材，然而「國父思想」課程性質特別，所以，教育部自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即採頒訂統一課程標準或教材大綱方式，賦予任課教師按統一教材大綱，而有彈性地自由講授教材內容，迄今歷經二十年，其間實施過程所見之得失利弊，

當可加以重新設計改進。高中「公民」與「三民主義」教科書，則一直是由教育部統一編纂。

我們知道，一般編制教科書的主要功用有四：

1. 齊一教育內容和水準。例如國民教育的目標在傳授民族的共同文化，陶融國民意識，以培養健全的國民。教科書能齊一教育內容，並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內容，對實現國民教育目標，貫徹國家教育政策貢獻很大。又上述三種課程教學均是一種民族精神教育，更是一種配合國策與政策的政治思想教育，若能有適當而高水準的統一教科書，是非常有必要的。

2. 教科書可以節省教師編輯教材的時間。亦即教科書可以輔助教師教學，因為教科書是各科專家和有經驗的教師精心編撰的，人類文化遺產的精華，是各種學問領域的結晶。

3. 教科書可以幫助學生學習，並可以促進學生學業成績的進步。教科書的編輯是依據學生學習心理，或學科性質，合理的選擇、組織、並排列教材，以生動的方式提供給學生學習。而且教科書除文字說明外，尚有插圖、表解、練習、作業指導等，學生學習方便，也可自行學習或自行作業。

4. 教科書可以統一各地學生的程度，假使教材由各地教師自由編選，因各人的見解不同，取材各異，因之各地方教材的程度，往往相差很遠。有了教科書，可以使全國學生的學科程度不至相差太遠，並方便作統一的評量或評鑑。

在編撰上述三種課程教材之時，同時要避免以下六種缺點：

1. 避免教科書不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2. 避免教科書忽視地方的特殊需要。
3. 避免教科書的內容陳舊老套。
4. 避免教科書帶有主觀的偏見。
5. 避免教科書限制學生的思考與創造性。

6. 避免教科書的狹隘誤導，有損學生學習興趣；或使學生重視文字的背誦，而忽視生活經驗的體察。

又選擇上述三種課程教材時，要注意以下五個原則：

1. 在內容方面，應注意教科書的選材、編排、文字、學習指導四項。

(1) 選材，內容充實而正確，切合學生程度，取材新穎，適合時代需要。

(2) 編排，編制排列，要切合學生的經驗和興趣，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3) 文字，文字要明白流暢，容易了解，層次井然，讀後可得一明白概念。

(4) 學習指導，每課後有練習題，設計作業、大綱、表解、繪畫、圖表、參考書等，以幫助學生練習、整理、思考、以確保學習效果。

2. 在形式方面，應當注意紙張潔白而無反光，印刷清楚，裝訂牢固，字體大小合宜，不傷目力，插圖豐富而悅目，足以說明或補充文字的教材。

3. 要能活用，其方法有四：

(1) 變更順序，依據時令季節，學生需要或偶發事件等，變更各課或各單元的順序。

(2) 增減課數或單元數，不合興趣、需要或程度的課或單元可以省略不教，並可配合學生的興趣和需要增加課數或單元數。

(3) 補充，對抽象、艱深或敘述不詳的部分加以補充說明，使學生能徹底了解。

(4) 多種教科書併用，併用多種教科書，並非每一種教科書都要一一教完，而是選擇適合學生興趣、能力、需要者加以講授。

教科書的適用，需要教育行政機關的配合，並賦予教師彈性使

用的權力，才有可能。

4. 教科書是手段（工具）而非目的，教科書是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本身並非目的。教育目標分成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但一般都只教導教科書的知識部分，而不以教科書為培養技能或情意目標的工具，尤以社會科為甚。教科書只是一種基本資料，僅供學生參考，學生從教科書及其他教學資源得到種種資料，以形成概念，發展通則，以應用知識，並解決問題，這才是上述三種課程教學的主要目的。

5. 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教師須要利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作為活的教材，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尤其對於國內外大事及地方建設等，應及時介紹，藉以加強時事教學，促進學生服務社會，忠愛國家的熱誠。

綜合以上有關編撰教科書的寶貴參考意見。總之，教材編纂的原則與應用，應慎重注意教材選擇的標準，除了理論的了解外，更應與實際和應用配合。在教材組織的形態方法上，更兼採論理與心理二種組織方法和道理，以發揮教育組織法的特性與專長。在教材排列上，一樣要兼顧學科與實際二方面的配置方法，同時應用教材排列的六種原則，以使上述三種課程教材之編纂，漸臻完善。最後，建議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集體研究，編撰與改進上述三種課程基本共同教材，另外指定專職機構定時編撰動態輔助教材或參考資料，充實教學資源與設備，提供師生教學需要，促進教學效果，以求真正實踐教學目標。

四、教材劃分的方法與過程

(一)、方法與條件

我們知道教材的編撰，至少應考慮下列四項條件，第一要有理

論作依據；第二要有方法和技術；第三要有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和師生共同參與；第四要能達成教育目的、教學目標或課程目標。在理論方面，包括教育哲學理論、教學原理，以及教材選擇的標準理論等；在方法方面，包括教材的組織方法，和教材排列的技巧，以及有關教科書編撰的各種問題和道理。目前我們最缺乏的是在實際方面，如何有效地去評量或評鑑上述三種課程教學的成果，更是進一步如何有效地去評量教材的好壞，以及如何有效地去評鑑達成教育目的程度問題，尤其在如何邀集各相關學科的教材專家，共同編撰「上述三種課程」統一基本教材，或動態補充教材等方面的工作，實是刻不容緩，迫為燃眉之急務。

雖然上述三種課程性質有其特異之處，非比一般學科課程之容易編撰教材。因此，我們更需要加倍投資人力、物力與財力，急起直追，好好研究上述三種課程教材如何劃分的問題。這一項艱鉅的工作，非個人能力所及；但是却非從方法途徑上，去作拓荒與開創之研究工作不可。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種課程的教材劃分，在方法上有以下三種意義：

1. 就教材劃分的研究步驟，過程與重點而言：

(1) 先把目前各學校使用的「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三科教材依統一格式、重點、過程與學生需要等項目，加以難易、深淺、廣狹與優劣等要素，作教材內容之功能分析，以符合教材選擇、教材組織、教材排列與教科書編纂要點等上節所述之教育學理的規則要求與實際應用。

(2) 重新調整「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課程教學目標的設計，以符合教育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的原理原則，滿足青少年心理發展程度不同階段的需要，確實發揮教育功能與教學效果，並實踐其教學目標。

(3) 要有整體、週詳而嚴密的教材劃分計畫，並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學生與教育行政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研究設計，在過程上要注意回饋作用，評量與改進。

2. 就教材劃分的研究工具或方法而言：

(1) 宜編製調查資料、設計問卷，廣泛而深入調查任課教師與學習學生的意見，並應用電腦統計分析，找出問題所在，預設解決方法，以符科學研究精神與條件。

(2) 宜採用各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對於研究主題有關資料之蒐集、處理、解釋與預測等，應慎重應用，以符學術研究方法之格式規定與要求。

3. 就教材劃分的研究途徑與架構而言：

(1) 研究途徑通常涉及研究態度、立場、觀點以及學派的背景與基礎問題；從科學與哲學二大分類的研究，到個別的人文或社會科學的各種學科或學派的研究，都可能產生不同的研究方法，過程與結果。本文的研究，需要儘量求其一致者廣褒，這可能先天受到「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課程性質的限制與影響。

(2) 因此，在研究架構上，主要是受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與「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等大前提的限制，所以本文的研究，自始至終，離不開以「三民主義」的形式與內容為二分法的架構體系。具體了解上述所言之條件，是為從事本文研究之基礎。此外，尚提供另一種相對於教材劃分的反面觀念，亦即「如何使上述三科教材與相關學科融貫的模式」，以做到在劃分中，同時兼顧創設新的融貫概念、方法或體系，具體而可行地指導新教材的編纂。

(二) 模式的應用

所謂模式 (model) 可以說就是一種研究方法與工具。其定義因各學者專家所使用的觀點，立場不同，至今未有統一的說法。依

個人綜合歸納至少有以下四種涵意：

1 模式就是指一種造型 (pattern)，有如語法上的一種語文規則，而以「句型」的型式，可以加以圖解說明。

2 模式就是指一種研究的程序或過程，能夠把研究的對象，從發生、演變以及發展等過程，加以觀察、解釋與預測說明。

3 模式就是指一種架構、組織與體系的概念，能夠把研究對象的時空關係，有系統、有次序的以圖解方式顯明出來。

4 模式就是指對研究對象，作一種研究設計，包括內容、關係、條件、功能、變數影響因素，整合發展等，作一動態的流程研究，並且可用流程圖表加以解釋說明者，同時兼顧縱與橫的結構組織、時空體系，以及多向溝通的回饋系統。

本文研究題旨，兼係以上四種涵意，特別指第四種意義，整體、有機，且兼顧「科際整合」的概念，擴大研究範圍，建立相關學科的融貫關係，在大模式（統一模式）中有小模式（部分模式），其經驗與邏輯系統的脈絡分明，層次井然。雖然不作內容分析，只作結構整合的模式研究，其目的在為三民主義的學術研究，開拓另一嶄新的構想，嘗試與做法，而且是從方法與模式的途徑著手。

基本上，模式就是現實的一種代表。通常它是一種經過簡化和一般化的陳述，告訴我們為什麼是一個真實世界現象最重要的特質。它是現實的一種抽象，可以使我們得到概念上的澄清——減少真實世界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以致於能夠使我們特別了解和清楚的程度。模式的價值在能夠改進我們對於一種不能夠以真實情況構成或實驗（基於技術、經濟、政治或道德的理由）的景況下所有系統行為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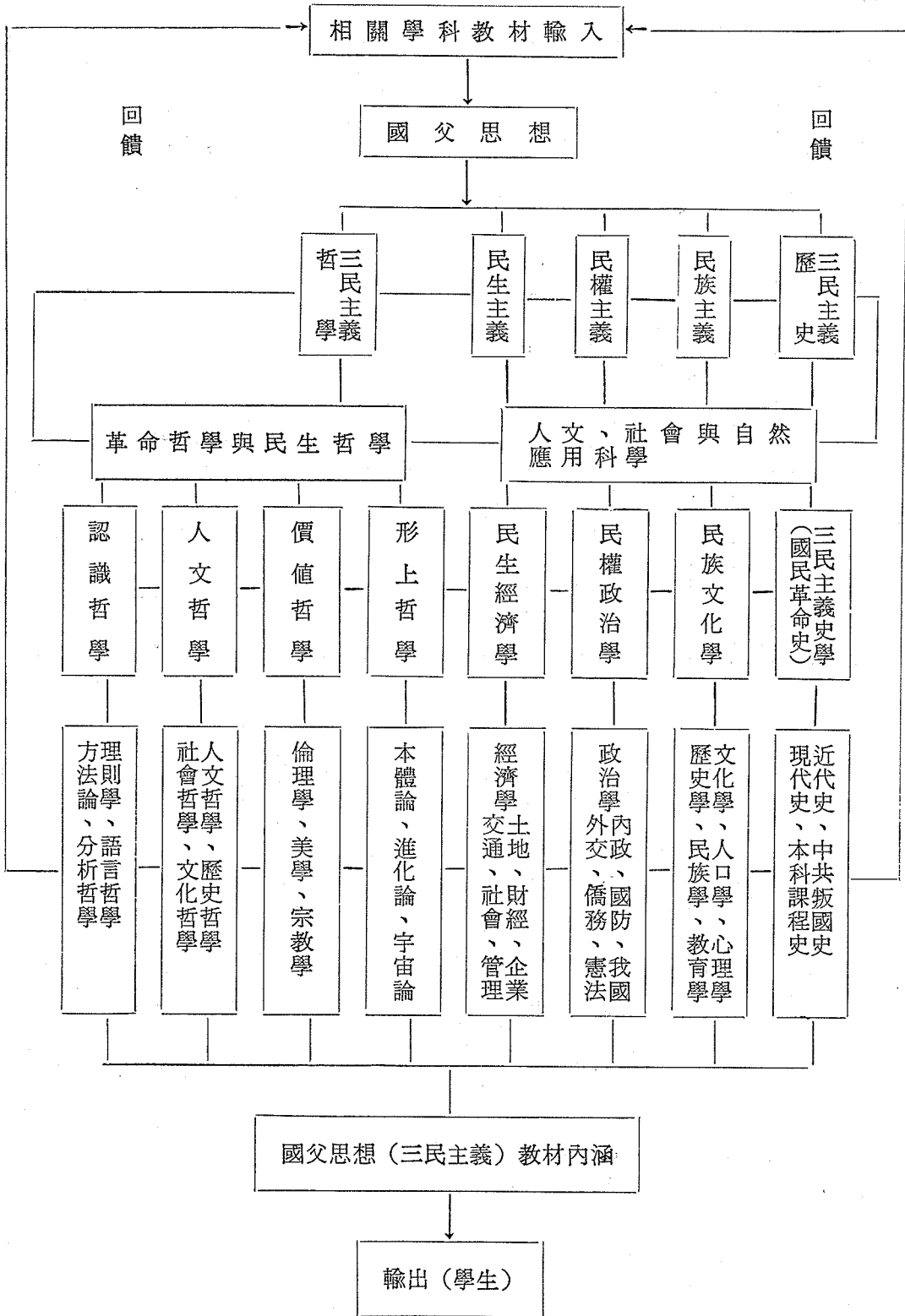
模式有多種分類法，但是一種基本的區別即將其分為具體模型 (physical model) 與抽象模式 (abstract model)。具體模型比較容易了解，一般人也比較熟悉。它們都是研究對象的一種縮小複製品。譬如，飛機設計師為了解真實飛機在飛行中可能的性徵，就花費少量費用，製成一個縮小的模型，拿到風洞內去試驗和破壞。同樣地，城市規劃師和建築師們，多年以來，在解決都市設計的問題上，也都使用縮小的實體模型。

抽象模式，就是一種以符號而不用實體裝置來代表真實世界情況的模型。當規劃師從三度空間的設計觀點，轉注於機能關係之代表和都市變化之基本過程的時候，對他而言，抽象模式要比實體模型更為有用。

實體模型在分析說明為規劃師所感到興趣的系統行為上受到極大的限制，而抽象模式却能作良好的分析。就規劃目的而言，抽象或符號模式因此就成為更重要的模式了。

實際上，抽象模式要比實體模型更為普通，但是，由於抽象模式具有多種型式，所以人皆不以為然。人類推理能力的應用常常就包含對抽象模式的參考。合理的行為包含審查各種行為可能的結果，然後選擇其中最有利之一途。在我們的心中，這就包含了一個我們引為興趣的情況，與將會發生什麼的表示。這種表示就是真實情況的一種抽象模式。它可能是一種心理印象，一種口頭的或文字的描述，但是不論那種型式，它都是我們可以用來對自己，或對他人描述一個真實系統或過程的工具（註一八）。為了方便在教材劃分之際，同時編纂新教材，故提供「國父思想教材與相關學科教材融貫模式圖」，作為其他二種學科編纂教材之參考（註一九）。

國父思想教材與相關學科教材融貫模式圖



(三)形式的劃分

教材的形式通指教材的外延 (extension)；亦即教材之結構、體系、關係、模式、樣態、層次、功能、範圍、發展、影響等要素，此形式最重要的是意涵有機的、開放的、生長的、多向溝通的以及整體的等概念。特別對學習對象而言，教材之形式，有如一棵樹種在田裏，時常有人施肥澆水，修剪除害，照顧週到，生長環境與條件非常優越，因此枝葉翠綠而茂盛，樹幹粗大而茁壯，這棵樹的形狀，就如教材之形式一樣；好的教材，在形式上，也需要依「因材施教」之原則，提供優越的生長環境與條件，還需要隨時加以照顧。除了把握學習對象的特質與需要之外，還要充實與發揮這棵樹的特質與功能，尤其要把握「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課程是一種「科際整合」或「學科融貫」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綜合性學術特質。

我們知道，樹是同一棵，學生是同一人，如何在不同的時空過程，給予最好的學習環境與條件，因此也在形式過程上，才有「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三階段過程的劃分，事實上，其教育目的與宗旨，以及教學目標均是一致的，並有共同的標準，只有學習層次上的差別。所以教材劃分，在形式上的考慮與研究設計，要把握以下四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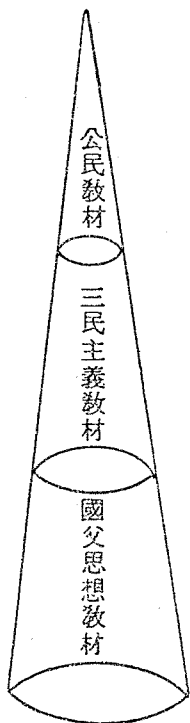
1. 是學習對象的動機、興趣與能力等條件問題。
2. 是學習環境、背景、設備與過程問題。
3. 是教材的深淺、難易、廣狹等問題，包括教學目標的層次問題。
4. 是教師的教學能力、方法、效果與評量、改進、研究發展等問題。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與「公民」三科教材劃分研究初議

(四)內容的劃分

教材的內容通指教材的內涵 (intension)；亦即教材內部的時空組織成分、本質、特性、分類、重點、文字、圖表、教具、教科書、排列等要素，此內容最重要的是意涵有機的、立體的、動態的、彈性的、回饋的以及完整的等概念。特別對學習對象而言，教材之內容，有如一圓椎形之金字塔，上層是「公民」教材領域；中層是「三民主義」教材領域；下層是「國父思想」教材領域，如下圖所示：

教材內容劃分圖解



從上而下，其教材內容不僅是直線的貫通，有深淺之別；更是立體的、圓形進展的，有廣狹之分。綜合而言，隨着學生年齡心身的發展，而能兼顧難易之發展，亦即越往下層發展，其教材涉及層次與領域就越深廣。所以教材劃分，在內容上的考慮與研究設計，要把握以下三大原則：

1. 是從「公民」、「三民主義」到「國父思想」等三種課程的特性，均是同一有機體的。
2. 是教材內涵為上下一貫的，銜接而不重複，延伸而不中斷，擴大而不脫離範圍。
3. 是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為最高目的，同時是推行「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三階段「核心課程」；亦即是中華民國的最

廣義的「公民」教育。

五、結 論

(一)回顧

本文之研究，僅止於教材劃分之「初議」，所謂「初議」就是大家一起商討，並不是定論，而是要蒐集大家的寶貴意見。本文只能當作討論的「引言」，若有任何不當之處，請勿見怪。反之，正是迫切需要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之不同寶貴意見的指導。

由於準備時間匆忙，未及介紹更多的參考資料。畢竟，有關「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教材劃分問題之被重視與討論，由來已久。但是，公開討論研究，這還是第一次，盼能引起莫大之回響，並提升三民主義思想教育與青少年公民教育之功能、水準及其效果。

(二)檢討

有人主張「公民」、「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等三科教材之相互關係，根本無法清楚劃分為截然不同的三階段。事實上，我們再三強調，他們有相同的課程性質與教育目標，所謂劃分，也只是區別其關係，而重在「什麼對象」、「應該給什麼材料」、「用什麼方法」以及「在什麼情景之下」，才能達到預期的最佳效果。其中任何一項條件都不能有所缺失，否則，必然前功盡棄。因此，在編纂教材之時，一定要先設想：什麼對象，在什麼情景之下，用什麼方法等三個條件的兼顧。

別種課程的教學，可能都有相同的教學問題與條件，但是却沒有上述三種課程教學那麼麻煩，與不易發揮其教學效果，其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思想教育」的特質，與時代背景加諸於「三

民主義」實踐效果與教育學術研究的考驗，有待我們加強努力充實者。

(三)展望

我們知道研究三民主義之資料，多為國父當年針對時局所發表之具體主張。並非講述理論，而是以理論說明事實。抗戰以前，國父所提各項具體主張之基本情況未變，講授三民主義採取編撰國父言論之辦法，最能動人，效果極佳。但是抗戰勝利以後，時局已迥異往昔，如率由舊章，則難免使人有敘述歷史事蹟之感。甚至有人在學說建構方面評論，對象已易之各種具體主張，為「未經批判」之知識。為打破一般人對三民主義之錯覺與誤解，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教材內涵學術化之研究，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惟研究此問題應注意者，乃在三民主義研究學術化之方法與條件的擴充與發揚。只因國父為一革命家，不願徒託空言，而要見諸實行，故以具體主張之。此項研究非他，即發揮三民主義其原有之學術性質，亦即剔除國父言論中變遷之事實，專就其不變之理論申述之，再輔以現代之人文社會科學以光大之。

(四)建議

本文研究之結果，最後要附帶三項建議：

1. 是注重「行為目標」的教學理論之認識與應用，徹底把握知識、情意、技能以及道德實踐價值判斷之教學效果，並時加評量與改進，確實達成其教學目標。

2. 是注重「潛在課程」的教學理論之認識與應用，把握影響教學過程與活動及其效果的所有變項因素，除了教材與設備以外的教學條件，注意質的提高，而不僅是量的擴充，防患因一分的疏忽，而毀掉九分的努力，不要用分數的高低，來衡量教學的效果。

3. 是一方面做教材劃分，另一方面也要做教材融貫整合。嚴格說來，劃分只是消極的一種手段，而整合創新，才是一種積極的目的。

附註

- 註一 按「黨義」課程，即為最早在大學設置之「三民主義」課程。
- 註二 中國國民黨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見文教類(一)，頁一五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民國六十年出版。
- 註三 崔載陽著，國父思想新教學法，臺北，教育部訓委會，民國六十四年出版，頁四一五，對崔教授意見另略作異動。
- 註四 教育部中教司編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六九，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初版。
- 註五 同前註，前揭書，頁五三。
- 註六 按所列五項教學目標，係依教育部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臺69訓字第144六九號函公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學實施要點」而來。
- 註七 按上文為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之條文。
- 註八 同註三，前揭書，頁六七，按崔教授主張「國父思想」應以「核心課程」為根本改革，才能符合理想。
- 註九 J. D. Mc Neil: Curriculum-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 96.
- 註十 D. Lawton: Social Change, Educational Theory and Curriculum Planning,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3, pp. 1-21.
- 註十一 F. Bobbitt: The Curriculum, Houghton and Mifflin, 1918. 另參見國立編譯館主編，「課程教材教法通論」試用本，頁三八，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年八月出版。
- 註十二 伍振鷺著，「教育概論」上下冊，見下冊頁三九一四〇，臺北，華視教學部，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註一三 孫邦正著，普通教學法，頁三三七，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臺六版。

註一四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頁一四六，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出版。

註一五 余書麟著，教學原理，頁一四一—一五，臺北，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註一六 J. S. Bruner: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2.

註一七 例如皮亞傑認為兒童的智識是經由四個時期而發展的：①感覺動作期（初生至二歲）②前運思期（二至七歲）③具體運思期（七至十一、二歲）④形式運思期（十二歲以後），這對於教學學習方面有很大啓示。

註一八 張克難譯，阿林·李著，規劃應用的模式，頁二—二二，臺北，三山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出版。

註一九 黃人傑著，國父思想教材與相關學科融貫方法與模式之研究，頁一七〇，臺北，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
(原載「革命思想月刊」第五十八卷第五期，七十四年五月出版。)